

附件 10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 福利路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主题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负责本街道区级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4	负责本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负责本街道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负责本街道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7	负责本街道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街道人才教育培训和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本街道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本街道党风廉政建设，党纪宣传教育工作
11	负责本街道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负责本街道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4	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15	开展区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及依法履职工作
16	负责本街道议政代表工作
17	组织开展本街道政治协商活动，联络服务政协委员工作
18	负责本街道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19	负责本街道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青年工作
20	负责本街道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21	负责本街道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
22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23	负责本街道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负责本街道科协组织建设和科普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5	负责执行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
26	负责本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本街道招商引资工作、服务保障招商项目落地工作
28	负责本街道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作
29	负责本街道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各专业抽样调查工作
30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
三、民生服务（12项）	
31	负责本街道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32	负责本街道控辍保学工作
33	开展本街道就业服务工作
34	负责本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5	负责本街道公共卫生、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
36	负责本街道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工作
37	负责本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街道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39	负责本街道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
40	负责本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2	负责本街道双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3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本街道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4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各项工作
45	负责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6	负责本街道平安建设工作
47	负责本街道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8	负责本街道禁毒宣传教育、禁种铲毒踏查和社区戒毒工作
49	负责本街道基层治理体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0	负责本街道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
51	负责本街道征兵、民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五、生态环保（3项）	
52	负责本街道环境保护宣传及垃圾分类工作
53	落实河长制，负责本街道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六、城乡建设（3项）	
55	负责本街道临时建设、权属违章建筑的排摸、巡查和监管
56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街道内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七、文化旅游（2项）	
58	负责本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59	负责本街道文物普查、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宣传工作
八、综合政务（8项）	
60	负责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61	负责本街道财务收支运转、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62	负责本街道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证明出具及印章管理工作
63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工作
64	负责本街道档案管理工作
65	负责本街道后勤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和网民留言办理处置工作
67	负责本街道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1.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承担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具体指导协调工作； 2.指导全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区域统建方式建立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1.摸清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2.走访本街道“两企三新”党组织和党员； 3.摸排掌握“两企三新”从业人员党员信息； 4.对“两企三新”流动党员进行管理。
2	人民建议征集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组织征集、转办督办、成果运用、评选激励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在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问题重大决策出台前，组织开展专项征集； 2.将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上报区委社工部； 3.认真办理本街道人民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社区划分及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1.核准社区规模划分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2.指导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1.提出社区划分方案，征求居民意见后上报区委社工部； 2.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意见，组织居民会议讨论； 3.设立、撤销、调整方案经街道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报请区委社工部审核。
4	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街道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街道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派驻乡镇、街道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1.开展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建议； 2.对区直部门派驻本街道机构人员的任免提出建议。
5	商会建设发展	兰州市西固区工商联	1.指导街道成立商会组织； 2.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指导和支持本街道商会建设，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 2.为本街道商会发展提供资金、场地等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延伸巡视和巡察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巡察办	1.召开全区巡视、巡察工作动员会； 2.制定并下发巡视、巡察文件，明确巡视、巡察的具体工作要求； 3.成立巡视组、巡察组，做好人员调配，开展巡视、巡察； 4.反馈巡视、巡察存在问题。	1.明确联络员，负责与巡视组、巡察组的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2.为巡视组、巡察组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3.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 4.按照巡视组、巡察组要求，收集整理会议记录、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为巡视组、巡察组了解情况提供基础； 5.按照巡视组、巡察组确定谈话对象名单，通知谈话对象按时参加谈话； 6.配合巡视组、巡察组设立信访接待点、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
7	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兰州市西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1.制定视察调研方案； 2.指导街道人大工委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3.组织开展视察、调查研究、交流履职工作。	1.负责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的协调保障工作； 2.配合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开展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入库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定期对储备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进。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1.指导企业按照要求收集、整理立项文件、工程合同、现场照片等申报入库材料，协助企业完善入库申报资料； 2.督促企业配合街道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3.组织开展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摸排梳理本街道拟建、新建项目和设备购置项目，筛选出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确保应统尽统； 2.对符合入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集营业执照、批复文件、施工合同、发票、现场照片资料上报区统计局； 3.根据区统计局要求，每月按时提醒在库项目企业上报固投数据； 4.跟踪服务辖区在库项目，及时掌握项目建设和预投资情况，并报区发改局。
9	指导、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商贸业统计调查对象做好统计报表报送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1.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督促辖区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3.全面、及时、准确掌握本行政区单位生产、经营、建设等情况，做好企业达标入库准备、协调、衔接工作； 4.组织指导本行政区统计调查单位规范内部统计管理，建立健全统计电子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档案，确保源头统计数据客观真实； 5.负责本行政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管理和维护； 6.开展本行政区统计监督检查工作，收集核查对象的统计数据有关资料； 7.开展统计监督，负责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统计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收集及现场取证工作，督促统计问题整改落实。	1.在本街道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督促辖区统计调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区统计局上报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3.每月月底对接库内企业，了解企业运行情况并统计当月产值预报情况； 4.积极排摸挖潜辖区近限、近规企业，做好达标企业入库纳统协调、衔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 民生服务（4 项）				
10	服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年度公租房房源筹集、分配、入住办理； 2.公租房系统的线上审批； 3.公租房资金的审批和发放。	1.开展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审核、公示，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住建局； 3.对申请人及家庭的收入、人口状况、住房状况、财产状况和实际困难程度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4.开展本街道租赁合同期满的配租对象受理、审核、公示及动态管理工作； 5.开展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 6.兰州市住房保障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及更新工作； 7.开展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负责对街道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核查汇总；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告知理由； 3.做好与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的沟通协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开展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开展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在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联系民政部门处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依法配合民政部门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非正常死亡的，经调查后，出具死亡证明。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进行安置，监督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义务； 3.对无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上报区民政部门进行安置，申报社会救助； 4.建立流浪乞讨人员随访、回访制度并开展随访回访。
12	殡葬改革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改革和厚养薄葬宣传教育； 2.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养老助餐服务及养老机构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管和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	1.宣传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及服务内容； 2.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审核、动态管理工作，填报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月报表； 3.指导社区做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等，定期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4.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托养服务，对服务满意度进行回访。
四、平安法治（7项）				
14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 2.指导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聘任律师、配备社区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1.设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 3.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综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巡查学校、幼儿园周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含演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督促学校积极组织校园安全保护区相关单位责任人召开联席会议，认真研判学校周边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单位送达安全隐患协办单，消除隐患，保证学校师生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登记卡)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登记卡)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依法处置校园周边的工业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并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排查上报隐患； 3.在本街道繁华地段和交通主次干道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时段选派工作人员参与护学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3.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涉“两卡”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治理。	1.指导社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等活动； 2.开展本街道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17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普及； 2.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 2.开展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区公安局。
18	传销活动防范打击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加强防范打击传销活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 2.开展传销活动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区公安局、区市监局。
19	社区矫正	兰州市西固区司法局	1.普及社区矫正相关法律知识； 2.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 4.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 2.及时在平安甘肃信息平台及“民情地图·小兰善治”平台录入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开展定期走访，做好日常管理； 3.组织无职业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中小學生防溺水平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组织學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平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督促属地化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防止溺水平事件发生。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以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紧盯學生涉水活动的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1.开展防溺水平安全教育宣传； 2.排查本街道防溺水平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及时按权限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五、精神文明建设（2 项）				
22	倡导移风易俗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加强移风易俗宣传； 2.指导街道开展移风易俗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社会工作部： 组织志愿者，开展移风易俗的实践活动，帮助村民制定村规民约，进一步建设文明乡风。	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祭祀。
23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负责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考核评定及日常工作安排； 2.对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的跟踪指导、情况汇总和推进落实。	根据要求，向区委宣传部提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24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街道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排查本街道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工信局。
25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配合消防部门加强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提示、检查劝阻。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1.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按权限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3.督促物业合理设置电动车停放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养犬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工作，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 2.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 3.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1.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负责将流浪犬投送留检收容场所。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指导本街道居民在社区居民公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3.发现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发现流浪犬及时上报区城管局。
七、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 5.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为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 2.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保障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周边交通秩序畅通。	1.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制定大型活动应急预案； 5.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社会保障（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监察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1.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3.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人社局； 3.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并上报区人社局； 4.对辖区内非法使用童工的企业进行摸排并上报区人社局。
29	供热用热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贯彻落实供热用热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开展咨询、宣传和教育； 2.监督、管理和协调供热用热工作； 3.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供热设施； 4.核发《供热许可证》，并进行年度检验； 5.监督检查供热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6.处理供热用热相关信访、投诉，调解供热矛盾纠纷； 7.监审、核定和测算供热成本； 8.配合市供热用热管理机构做好供热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9.开展供热用热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供热用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 2.开展供热用热设施改造的动员协调； 3.开展“访民问暖”行动，及时向区住建局反馈本辖区内供热用热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热用户意见诉求。
九、自然资源（1项）				
30	古树名木保护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1.将古树名木日常管护以及抢救、复壮等保护管理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做好古树名木的调查登记； 3.组织进行古树名木认定，做好鉴定、报审公布、建档挂牌、抢救复壮、保护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知识普及、保护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安全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上报区林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7项）				
31	大气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 3.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进行监督管理处罚。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加强对核发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负责对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1.落实民用散煤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 2.负责建成区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监督管理。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严格落实微观站指数超标情况，对微观站指数超标问题进行整改； 3.开展大气污染常态化巡查，排查制止“四烧”行为，进行洒水降尘清扫作业； 4.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将涉嫌环境违法情况按权限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5.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销售煤炭或出现相关污染事件时按权限及时上报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水务局，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33	噪声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对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西固大队： 对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监督管理固体废物的管理、贮存。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监督在我区核发施工许可证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鼓励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住建局； 4.开展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再生资源回收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落实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的推广應用和产业化示范。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规划，衔接市级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 2.负责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知识宣传； 2.排摸本街道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底数； 3.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监督，对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6	污染源普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水土保持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的监督落实； 2.牵头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治理任务统计等，并对违法行为查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土地复垦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 2.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山禁牧等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监督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动态管理，发布环境质量报告，为水土保持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按权限及时上报区水务局，制止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
十一、城乡建设（3项）				
38	人民防空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1.指导各社区建成人防社区工作站，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及防空知识； 3.负责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4.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及防空相关知识； 2.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提高居民和群众防空意识和技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制定本行政区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 2.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导、监督辖区街道、社区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合理落实专营单位、居民等社会投资; 3.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工作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做好街道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4.负责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申报要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审核; 5.审核完成后进行公示并签署意见。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对申报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基本情况是否属实,电梯使用登记时间是否准确,电梯更换或改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1.排摸需改造小区明细表并上报区住建局; 2.及时收集反馈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居民的诉求、建议; 3.调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产生的纠纷; 4.宣传电梯更新改造政策,收集反馈老旧小区改造当中居民的诉求、建议,指导申请人或代理人组织业主对电梯更新方案进行表决; 5.将更新改造申请审核上报至区住建局和区市监局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物业服务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贯彻执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公开必须公开的各种事项和费用； 2.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 3.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4.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5.做好住房专项维修基金的归集和使用监管工作； 6.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承接查验、交接退出等工作；协调和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 7.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1.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及换届工作； 2.物业服务企业在区、街两级物业管理部門登记备案； 3.检查物业企业的日常管理活动工作； 4.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5.收集社区居民物业服务诉求； 6.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7.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区住建局； 8.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管理； 9.调解物业服务管理纠纷； 10.配合区住建局对物业服务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41	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承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1.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申报和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的评审工作； 2.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档案及数据库。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基础设施建设； 4.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保护和普查工作。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2.摸排本街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上报区文体旅局； 3.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42	传染病防控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3.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4.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工作。	1.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發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	1.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制定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队员培训演练，确保装备器材良好； 2.迅速出动参与人员搜救、抢险救灾等工作，如在洪水、地震中营救被困人员，火灾中灭火救援； 3.灾害后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灾后恢复工作，如清理废墟、排查安全隐患； 4.统计上报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区政府； 5.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1.负责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2.负责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3.负责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和灾情、险情； 4.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5.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救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1.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1.编制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后，负责购置救灾物资并组织储备； 2.根据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物资动用指令，责成储备单位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工作，确保物资及时、准确送达受灾地区。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1.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负责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3.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改局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1.收集灾害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信息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影响信息； 2.制定应急预案，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 3.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范工作，帮助解决生产自救问题； 4.组织通信运营商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和公众通信畅通。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1.与气象等部门保持联系，获取预警信息，收集辖区安全隐患信息； 2.制定应急预案，组织警力培训演练，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完好； 3.灾害发生时对受灾区域道路管制，设置警示标志，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4.加强受灾区域治安巡逻，防范打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和转移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1.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2.会同民政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1.与相关部门协作，掌握自然灾害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2.制定医疗卫生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 3.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对受伤人员救治，开通绿色通道； 4.开展灾后传染病监测、防控和流调工作，指导群众做好卫生防疫。 兰州市西固区纪委监委机关：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兰州市西固区审计局：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指导受灾地区居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对本行政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督促行业部门对各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采取明察暗访、实地督导和举报受理等多种形式，组织专业力量严督细查，提高检查质效，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3.发挥宣传引导的关键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等渠道，深入企业、学校、机关、农村、公共场所等，普及安全防范措施、注意事项、自救互救技能及安全相关知识； 4.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建筑行业、市政设施、危大工程及新兴业态的安全管理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危险物品、民爆物品进行安全监管，核发相关许可证件。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安全职责。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兰州市西固区商务局： 负责商贸服务业（餐饮、住宿等）及“九小场所”（小商店、小餐饮等）的安全检查管理。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1.负责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关停及关闭工作； 2.对环保设施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定期开展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小摊点、食品小经营店、农家乐食品安全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	1.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工作； 6.总结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整理完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消防安全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1.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各乡镇街道对辖区企业、单位、居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建立消防工作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6.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7.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8.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做好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燃气安全监管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1.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意识； 2.统筹全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工作； 4.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燃气设施巡查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兰州市西固区工信局： 对餐饮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做好醇基燃料经营监管，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排查整治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燃气安全隐患。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对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协助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行为或者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时，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 3.排查燃气重大安全隐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1.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2.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流动厨师日常监管工作； 3.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3.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4.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十六、综合政务（1项）				
49	年鉴、地方志编纂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公室 兰州市西固区政府办公室	兰州市西固区委办公室： 指导党史遗址保护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政府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结合街道实际，收集记录工作大事记、机构沿革、历任领导简介、历次重要会议简介数据； 2.明确年鉴编纂的范围和内容，收集筛选重要事件、政策变化、统计数据信息； 3.整理撰写街道年鉴、地方志书并报送至区政府办。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1.发挥“双减”工作协调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2.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 3.依法对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4.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的检查工作； 2.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工作，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负责清查审批的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负责培训机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兰州市西固区委宣传部 兰州市西固区委政法委 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兰州市西固区科技局 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收费、合同、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并及时向教育部门函告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做好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兰州市西固区文体旅局：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治理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和信息检查工作。	2.排摸本街道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并上报区教育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2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二、行政执法（182项）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自然资源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市场监管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4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57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60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61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6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67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6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0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29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30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3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6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医疗机构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70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
171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9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4项）		
185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8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8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8	填报“民情地图 小兰善治”平台群众诉求事项考核	
四、其他（26 项）		
18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19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规定进行追缴。
19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19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民政局 履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19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追缴。
19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核定、公示、发放等程序开展工作。
196	再生育审批	
19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98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审核等程序开展工作。
19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组织辖区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培训。
20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统计辖区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数据，收集建立全区就业务工实名制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精准服务、协同联动等履职方式，采取全面排查、强化执法、完善机制、宣传引导等工作措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0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与教育部门等多主体对接获取信息、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收集信息，以及协同多部门对数据进行交叉验证的履职方式，采取建立标准化信息采集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效率，核查本辖区高校毕业学生源信息。
20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人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辖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20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与税务、公安、民政等多部门协同共享数据，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效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0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206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兰州市公安局西固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采集涉毒人员吸毒检测样本，分析检测样本，对吸毒检测结果进行认定。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20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1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11	发放辖区托护点保教费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核定，公示，发放等程序开展工作。
212	开展辖区托护点审批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认定，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
213	开展辖区托护点年检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核对，现场检查，公示等程序开展工作。
214	收取沿街门店生活垃圾处理费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承接部门：兰州市西固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收费员根据店铺所属行业，按照费用收取相关要求，开具费用缴纳通知书，当事单位（个人）挟带通知书前往税务机关足额缴纳费用，并将缴纳情况反馈至收费员处。

